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 163358ED80605381

报告文号: 闽中恒会审字〔2018〕第A-243号

报告日期: 2018年06月14日

报备时间: 2018年06月14日 11:01:1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军伟, 江书英

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福州中恒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591-88281855

传 真: 0591-87510036

通 信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75号永同昌大厦7A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 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 <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 0591-87097005

福州中恒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Zhou ZhongHengDa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 75 号永同昌花园 1#楼六层 01 室 A-013。

电话：0591-88281855

传真：0591-87510036

专项审计报告

闽中恒会审字[2018]第 A-243 号

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福建省红十字会系机关法人单位，属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3350000512158741P，法定代表人为林圣魁，地址：福州市华林路 128 号屏东写字楼 8 层。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账户于 1998 年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是接受社会捐赠、实施人道救助和发展红十字事业的公益性募捐基金账户，基金账户的资金来源为国（境）内外团体、个人等社会各界的捐赠；上级和兄弟省（市、区）红十字会援助的人道救助经费；红十字会开展募捐、义演、义卖等活动的收入，基金在国家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实现的增值。

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系非法人机构，无下设分支、代表机构情况，在福建省红十字会内部独立核算、自收自支。

四、财务状况

1、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4,110,320.29 元，其中：货币资金 44,088,547.20 元，预付帐款 21,773.09 元，固定资产原值 0.00 元，累计折旧 0.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0.00 元。

2、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54,600.00 元，其中：流动负债 54,600.00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 54,600.00 元）、长期负债 0.00 元、受托代理负债 0.00 元。

3、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44,055,720.29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4,630,044.23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39,425,676.06 元。

4、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2017 年度收入 9,572,216.51 元，其中：接受限定性公益募捐收入 5,704,741.73 元、接受非限定性公益募捐收入 3,019,905.31 元、其他收入 847,569.47 元。

5、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2017 年用于公益事业总支出为人民币 12,752,644.50 元，其中：限定性公益募捐支出 9,060,954.36 元、非限定性公益募捐支出 3,688,500.14 元、其他支出 3,190.00 元；

6、2017 年用于公益事业支出占年度公益募捐收入的比例为 146.13%。

7、福建省红十字会为机关法人单位，工作人员（含博爱工程基金）工资福利和行

政办公支出系财政全额预算拨款，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年度的收入、支出、结余仅限于上款内容项目。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收支情况。同时，在接受及拨付捐赠资金的过程中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福建省红十字会条例》、《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财务核算上符合财政部《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规使用捐赠资金的行为。

附表：

- 1、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2017 年度业务活动表
- 3、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
- 4、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5、2017 年度接受公益性捐赠入情况明细表
- 6、2017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明细表
- 7、管理建议书

福州中恒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伟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书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2		
货币资金	2	46,761,916.33	44,088,547.20	短期借款	33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34		
应收票据	4			应付帐款	35	768.05	
应收帐款	5			预收帐款	36		
其他应收款	6	125,000.00		其它应付款	37		54,600.00
预付账款	7	350,000.00	21,773.09	应付工资	38		
存货	8				39		
委托加工物资	9			未交税金	4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0			预提费用	41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券投资	11			预计负债	42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3		
	13			其他流动负债	44		
流动资产合计	14	47,236,916.33	44,110,320.29	流动负债合计	45	768.05	54,600.00
长期投资：	15			长期负债	46		
长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7		
固定资产	17			长期应付款	48		
固定资产原价	18			其它长期负债	49		
减：累计折旧	19			长期负债合计	50	-	-
固定资产净值	20	-	-		51		
	21			受托代理负债	52		
在建工程	22			受托代理负债	53		
文物文化资产	23				54		
固定资产合计	24	-	-	负债合计	55	768.05	54,600.00
无形资产	25				56		
无形资产	26			净资产	57		
	27			非限定净资产	58	38,329,511.68	39,425,676.06
无形资产及合计	28	-	-	限定性净资产	59	8,906,636.60	4,630,044.23
受托代理资产	29			净资产合计	60	47,236,148.28	44,055,720.29
受托代理资产	30				61		
资产总计	31	47,236,916.33	44,110,320.29	负债及净资产合计	62	47,236,916.33	44,110,320.29

业务活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捐赠收入	2	556,064.15	11,030,948.94	11,587,013.09	3,019,905.31	5,704,741.73	8,724,647.04
会费收入	3			-			-
提供服务收入	4			-			-
商品销售收入	5			-			-
政府补贴收入	6			-			-
投资收入	7			-			-
其他收入	8	55,905.34		55,905.34	847,569.47		847,569.47
收入合计	9	611,969.49	11,030,948.94	11,642,918.43	3,867,474.78	5,704,741.73	9,572,216.51
二、费用	10						
（一）业务活动成本	11	909,000.00	12,288,619.74	13,197,619.74	3,688,500.14	9,060,954.36	12,749,454.50
（二）管理费用	16			-			-
（三）筹资费用	17			-			-
（四）其他费用	18	1,242.00		1,242.00	3,190.00		3,190.00
费用合计	19	910,242.00	12,288,619.74	13,198,861.74	3,691,690.14	9,060,954.36	12,752,644.5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写）	21	-298,272.51	-1,257,670.80	-1,555,943.31	175,784.64	-3,356,212.63	-3,180,427.99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1,587,013.09	8,724,647.04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5,905.34	847,569.47
现金流入小计	5	11,642,918.43	9,572,216.5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3,368,851.69	12,242,395.6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242.00	3,190.00
现金流出小计	10	13,370,093.69	12,245,58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727,175.26	-2,673,36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现金流入小计	1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现金流入小计	27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8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出小计	3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1,727,175.26	-2,673,369.13

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福建省红十字会系机关法人单位，属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3350000512158741P，法定代表人为林圣魁，地址：福州市华林路 128 号屏东写字楼 8 层。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账户于 1998 年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是接受社会捐赠、实施人道救助和发展红十字事业的公益性募捐基金账户，基金账户的资金来源为国（境）内外团体、个人等社会各界的捐赠；上级和兄弟省（市、区）红十字会援助的人道救助经费；红十字会开展募捐、义演、义卖等活动的收入，基金在福建省红十字会内部单独核算自收自支，基金在国家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实现的增值。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管理层对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年终编报时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编报。

2、会计期间

本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会计核算以收付实现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

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的坏账核算采用实际认定法。

本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的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

本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30年	3.17%-4.75%
机器设备	5%	10年	9.50%
交通运输设备	5%	8年	11.88%
电子设备	5%	5年	19.00%
其他	5%	5年	19.00%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

本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	----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6,761,916.33	44,088,547.20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计		46,761,916.33	44,088,547.20

2、预付帐款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0,000.00	350,000.00	21,773.09	21,773.09
合 计	350,000.00	350,000.00	21,773.09	21,773.09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5,000.00	125,000.00		
合 计	125,000.00	125,000.00		

4、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8,906,636.60	5,697,225.73	9,973,818.10	4,630,044.23
2、非限定性净资产	38,329,511.68	4,787,854.52	3,691,690.14	39,425,676.06
合 计	47,236,148.28			44,055,720.29

5、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南京军区福州总院	2,640,000.00		2,64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恒安集团精准扶贫项目	2,500,000.00		2,500,000.00			
恒安集团人道救助		2,500,000.00	2,500,000.00			
杭州慈善总会转利群阳光助学专项款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中：捐款	5,640,000.00	2,500,000.00	8,14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5,640,000.00	2,500,000.00	8,14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6、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1. 捐赠项目成本		
公益性募捐支出	13,197,619.74	12,749,454.50
2. 提供服务成本		
其他支出	1,242.00	3,190.00
合计	13,198,861.74	12,752,644.50

注：在捐赠项目成本、提供服务成本等项目下披露所有具体项目详见后附明细表。

7、重大公益项目

(1)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成本						
			采购费用	人员报酬	资产使用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差旅等费用	其他费用	
1、南京军区福州总医院	2,640,000.00	2,640,000.00							2,640,000.00
2、恒安集团捐精准扶贫项目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3、恒安集团捐人道救助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4、杭州慈善总会转利群阳光助学专项款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8,140,000.00	8,140,000.00							8,140,000.00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母亲健康天使项目	省妇联	3,786,794.59	29.70%	救助全省“两癌”贫困妇女
2、恒安集团定向援助永春县蓬壶镇联星村“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	2,000,000.00	15.69%	援助永春县蓬壶镇联星村
恒安集团定向援助永春县下洋镇新坂村“恒安桥”项目	永春县下洋镇人民政府	500,000.00	3.92%	援助永春县下洋镇新坂村
3、各灾仓库援建款	福州红会	1,000,000.00	7.84%	援建备灾仓

				库
4、备灾仓库援建款	漳州红会	1,000,000.00	7.84%	援建备灾仓库
5、备灾仓库援建款	三明红会	1,000,000.00	7.84%	援建备灾仓库
6、海都红十字利群阳光助学	100名贫困学生	500,000.00	3.92%	救助100名贫困学生
合 计		9,286,794.59	76.76%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许可协议、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1、重要关联方

无。

2、关联交易

无。

3、关联方往来

无。

七、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无固定资产。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资产提供者设置了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详见后附的《2017年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收支明细表》中“具体限定项目及捐赠单位或捐赠人”。

九、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或协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2017年度接受公益性捐赠入情况明细表

一、非限定性捐赠入301.99万元				
序号	日期	捐赠单位或捐赠人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3,019,905.31	
1	1月31日	爱心人士捐人道救助	3,504.96	
2	1月31日	收高永华捐款	400.00	
3	2月28日	收郭培捐款	1,100.00	
4	2月28日	收高永华捐款	300.00	
5	2月28日	爱心人士捐人道救助	10,643.82	
6	3月31日	林榕捐人道救助	1,000.00	
7	3月31日	高永华捐人道救助	300.00	
8	3月31日	爱心人士捐款	472.00	
9	4月30日	收郭培捐款	1,400.00	
10	4月30日	收高永华捐款	300.00	
11	4月30日	恒安集团捐人道救助	2,500,000.00	
12	4月30日	人道救助捐款	529.00	
13	4月30日	爱心捐赠箱捐款	669.65	
14	4月30日	陆海捐款	2.00	
15	5月31日	周鸿飞等人捐款	8.00	
16	5月31日	毛小云捐款	1.00	
17	5月31日	人道救助捐款	408.00	
18	5月31日	释德超捐款、高永华捐款	2,100.00	
19	5月31日	黄亚淳等25人捐款	109.81	
20	5月31日	闽侯县上街格林贝特理想城幼儿园捐款	3,727.10	
21	6月30日	周鸿飞等人捐款	6.00	
22	6月30日	福建芟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捐款	5,000.00	
23	6月30日	收毛文俊等人捐款	5.00	
24	6月30日	收郭培等人捐款	1,012.00	
25	6月30日	收可盛刘等人捐款	3,600.00	
26	6月30日	黄亚淳等人捐款	179.00	
27	6月30日	高永华捐款	300.00	
28	6月30日	林圣魁捐款	100.00	
29	6月30日	福州市屏东中学初一七班爱心义卖款	120.00	
30	6月30日	福州保通物流有限公司捐款	10,408.80	
31	7月31日	胡波等人捐款	20.00	
32	7月31日	郭培捐款	500.00	
33	7月31日	高永华捐款	300.00	

2017年度接受公益性捐赠入情况明细表

一、非限定性捐赠入301.99万元				
序号	日期	捐赠单位或捐赠人	金额(元)	备注
34	7月31日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捐款	20,000.00	
35	7月31日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捐款	174,000.00	
36	7月31日	中行福州金牛山支行捐款	1,068.93	
37	7月31日	福建芟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捐款	3,000.00	
38	7月31日	周娜等人捐款	8.00	
39	7月31日	程敏华等人捐款	175.63	
40	7月31日	爱心人士捐款	11.00	
41	8月31日	爱心人士捐款	2,100.00	
42	8月31日	刘小军等28人捐款	82.84	
43	8月31日	爱心人士捐款	18.00	
44	8月31日	郭培捐款	300.00	
45	8月31日	毛小丽等13人捐款	41.00	
46	8月31日	谢志文等13人捐人道救助	23.00	
47	8月31日	汤宗锭捐款	61.09	
48	9月30日	高永华等爱心人士捐款	836.00	
49	9月30日	蔡莹莹等37人捐款	445.10	
50	9月30日	光大银行转来爱心人士捐款	3,942.08	
51	9月30日	爱心人士捐款	14.10	
52	9月30日	钟强等21人捐款	21.10	
53	9月30日	毛小丽等19人捐款	19.30	
54	9月30日	郭培捐款	300.00	
55	10月31日	刘峰等8人捐款	8.00	
56	10月31日	黄亚淳等33人捐款	100.63	
57	10月31日	张运等人捐款	10.00	
58	10月31日	董六妹捐款	1,000.00	
59	10月31日	高永华捐款	1,100.00	
60	10月31日	周娜等35人捐款	49.00	
61	11月30日	郭培捐款	300.00	
62	11月30日	邱云捐款	52.04	
63	11月30日	杨荣荣等人捐款	8.00	
64	11月30日	曾凡力等17人捐款	38.00	
65	11月30日	曾柳生等25人捐款	31.00	
66	11月30日	济南红会转来捐款	50.00	
67	11月30日	刘秀萍等人捐款	394.45	
68	11月30日	高永华捐款	300.00	

2017年度接受公益性捐赠入情况明细表

一、非限定性捐赠入301.99万元				
序号	日期	捐赠单位或捐赠人	金额(元)	备注
69	11月30日	张威等35人捐款	118.77	
70	12月31日	刘志毅等43人次捐关爱贫困家族	331.55	
71	12月31日	林灵慧、吴玉龙捐款	816.86	
72	12月31日	烟草福建公司爱心公益日捐赠	50,000.00	
73	12月31日	建行福建省分行爱心公益日捐赠	200,000.00	
74	12月31日	亿力电力拍卖有限公司捐款	6,000.00	
75	12月31日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捐款	3,000.00	
76	12月31日	收高永华捐款	300.00	
77	12月31日	杨荣荣等15人捐款	15.20	
78	12月31日	郭培捐款	500.00	
79	12月31日	张潮武捐款	300.00	
80	12月31日	钟强等35人捐款	38.30	
81	12月31日	曾柳生等44人捐款	50.20	

2017年度接受公益性捐赠收入情况明细表

二、限定性捐赠收入570.47万元				
序号	日期		金额(元)	具体限定内容
		合计	5,704,741.73	
1	1月31日	南京军区总院捐永生天使基金	2,640,000.00	永生天使
2	1月31日	海都红十字爱心公益日爱心人士捐款	6,682.60	海都红十字公益金
3	4月30日	恒安集团捐精准扶贫项目	2,500,000.00	精准扶贫捐助
4	5月31日	龙岩红会转来多胞胎救助捐款	8,563.00	个案定向捐助
5	5月31日	各地义工服务团转来多胞胎救助款	45,063.24	个案定向捐助
6	6月30日	收郑明贤捐四川茂县山体滑坡	1,000.00	山体滑坡救助
7	6月30日	义工服务才台湾游学余款退回扶贫基金会	-600.00	
8	6月30日	福州市台江区义工协会捐多胞胎	0.09	个案定向捐助
9	8月31日	杭州慈善总会转来利群阳光助学款	500,000.00	海都红十字公益金
10	8月31日	余永生捐九寨沟地震	300.00	九寨沟地震
11	8月31日	唐文静捐四川九寨沟地震灾区	1,000.00	九寨沟地震
12	11月30日	东南眼科医院募捐箱捐款	1,632.80	光明天使
13	12月31日	徐亚福定向资助福建泰宁	1,000.00	个案定向捐助
14	12月31日	何勇定向捐赠章莹颖	100.00	个案定向捐助

2017年度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明细表

一、非限定性公益事业支出368.85万元				
序	日期	公益项目（受益对象）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3,688,500.14	
1	1月31日	救助中山社区结对帮扶对象张美金	3,000.00	
2	1月31日	救助中山社区结对帮扶对象黄金凤	3,000.00	
3	1月31日	救助中山社区结对帮扶对象林秀英	3,000.00	
6	2月28日	下拨福州红会备灾仓库援建款	1,000,000.00	
7	2月28日	下拨漳州红会备灾仓库援建款	1,000,000.00	
8	2月28日	下拨三明红会备灾仓库援建款	1,000,000.00	
9	2月28日	救助龙岩永定区大溪乡94名困难户	11,200.00	
12	4月30日	救助身患胃癌家族困难者刘齐生	8,000.00	
13	4月30日	救助身患尿毒症家族困难者吴昊	8,000.00	
14	4月30日	救助身患恶性肿瘤家族困难者陈能同	8,000.00	
15	4月30日	救助林巴利综合症患者李斌	8,000.00	
16	4月30日	采购博爱送万家慰问物资	115,200.00	
19	6月30日	拨省妇联腾讯公益平台募集母亲健康捐款	210100.14	
22	8月31日	救助“墨鱼头”池周晶	2,000.00	
23	8月31日	救助“两癌”贫困妇女40名	200,000.00	
26	11月30日	下拨龙岩永定区大溪乡坑头村博爱家园项目款	100,000.00	
27	11月30日	慰问大溪乡坑头村困难户	8,800.00	
30	12月30日	救助残疾人叶开析	200.00	

2017年度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明细表

二、限定性公益事业支出906.10万元				
序号	日期	公益项目（受益对象）	金额(元)	限定性资金提供方
		合计	9,060,954.36	
1	1月31日	器官捐献者高有明家庭困难救助	25,000.00	福州总医院
2	1月31日	器官捐献者郑长生家族困难救助	80,000.00	福州总医院
3	1月31日	器官捐献者刘泽义家族困难救助	81,000.00	福州总医院
4	1月31日	器官捐献者余友平家族困难救助	30,000.00	福州总医院
5	1月31日	器官捐献者谭田家族困难救助	50,000.00	福州总医院
6	1月31日	器官捐献者杨江桃家族困难救助	40,000.00	福州总医院
7	2月28日	“爱心公益日”活动救助社会困难人士200人	100,000.00	社会爱心人士
8	3月28日	救助早产三胞胎家庭兰张斌、杨惠安	18,000.00	社会爱心人士
9	3月28日	救助器官捐献困难家庭龚玉群	10,000.00	福州总医院
10	3月28日	救助器官捐献困难家庭肖继林	10,000.00	福州总医院
11	3月28日	救助器官捐献困难家庭雷志权	40,000.00	福州总医院
12	3月28日	器官捐献者刘芸西家庭困难救助	10,000.00	福州总医院
13	3月28日	转拨江苏红会（江苏盐城龙卷风灾害捐赠款）	31,300.00	社会爱心人士
14	4月30日	永生天使基金救助林炳祺	10,000.00	福州总医院
15	4月30日	永生天使基金救助毛丹丹	30,000.00	福州总医院
16	4月30日	永生天使基金救助周天才	30,000.00	福州总医院
17	4月30日	永生天使基金救助陈梁战	10,000.00	福州总医院
18	4月30日	器官捐献办公室2017年1-2月电费	172.54	福州总医院
19	4月30日	恒安集团定向援助永春县下洋镇新坂村“恒安桥”项目	500,000.00	恒安集团
20	4月30日	恒安集团定向援助永春县蓬壶镇联星村	2,000,000.00	恒安集团
21	4月30日	母亲健康天使项目终止结余款汇往省妇联	3,786,794.59	社会爱心人士
22	4月30日	下拨泰宁泥石流、洪涝灾害捐款	4,000.00	社会爱心人士
23	4月30日	下拨泰宁泥石流、洪涝灾害捐款	1,360.00	社会爱心人士
24	5月31日	2016年红十字爱心年夜饭和年货赠送活动费用	294,423.20	社会爱心人士
25	6月30日	救助尿毒症患者林君雄	20,000.00	社会爱心人士
26	6月30日	救助器官捐献者困难家属杨显福	5,000.00	福州总医院
27	6月30日	救助器官捐献者困难家属谢福清	50,000.00	福州总医院
28	6月30日	救助器官捐献者困难家属潘先桃	40,000.00	福州总医院
29	6月30日	救助器官捐献者困难家属陈大永	90,000.00	福州总医院
30	6月30日	救助器官捐献者困难家属陈淑兰	5,000.00	福州总医院
31	6月30日	救助器官捐献者困难家属蒋大林	5,000.00	福州总医院
32	6月30日	救助器官捐献者困难家属郑树华	10,000.00	福州总医院
33	6月30日	救助器官捐献者困难家属何林芳	50,000.00	福州总医院
34	6月30日	救助器官捐献者困难家属向光香	10,000.00	福州总医院

2017年度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明细表

二、限定性公益事业支出906.10万元				
序号	日期	公益项目（受益对象）	金额(元)	限定性资金提供方
35	7月31日	器官捐献者陈晨家庭困难救助	60,000.00	福州总医院
36	7月31日	器官捐献者李海成家庭困难救助	80,000.00	福州总医院
37	7月31日	器官捐献者夏杰昌家庭困难救助	30,000.00	福州总医院
38	7月31日	器官捐献者陈祖华家庭困难救助	60,000.00	福州总医院
39	7月31日	器官捐献者黄美英家庭困难救助	20,000.00	福州总医院
40	8月31日	救助“墨鱼头”池周晶医疗手术费	7,604.03	社会爱心人士
41	8月31日	发放2017海都红十字利群阳光助学金（100人）	500,000.00	杭州慈善总会
42	8月31日	器官捐献者罗文彬家庭困难救助	5,000.00	福州总医院
43	8月31日	器官捐献者蒋承洪家庭困难救助	70,000.00	福州总医院
44	8月31日	器官捐献者黄美杰家庭困难救助	65,000.00	福州总医院
45	8月31日	器官捐献者江美文家庭困难救助	5,000.00	福州总医院
46	8月31日	器官捐献者张国华家庭困难救助	5,000.00	福州总医院
47	8月31日	器官捐献者查城清家庭困难救助	80,000.00	福州总医院
48	8月31日	器官捐献者陈贵海家庭困难救助	5,000.00	福州总医院
49	9月30日	拨四川省茂县山体垮塌捐款	1,000.00	社会爱心人士
50	9月30日	救助器官捐献者刘光全家庭困难	70,000.00	福州总医院
51	9月30日	救助器官捐献者刘洋家庭困难	70,000.00	福州总医院
52	10月31日	救助器官捐献者叶晓刚家属	75,000.00	福州总医院
53	11月30日	救助器官捐献困难家庭（林联凯）	65,000.00	福州总医院
54	11月30日	救助器官捐献困难家庭（程选康）	75,000.00	福州总医院
55	11月30日	救助器官捐献困难家庭（冯继德）	75,000.00	福州总医院
56	11月30日	拨付四川九寨沟地震定向捐款	1,300.00	社会爱心人士
57	12月30日	2017光明天使行动赴福安义诊活动费用	150,000.00	东南眼科医院
58	12月30日	救助多胞胎困难家庭（林梅云）	9,000.00	社会爱心人士

福州中恒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Zhou ZhongHengDa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 75 号永同昌花园 1#楼六层 01 室 A-013。

电话：0591-88281855

传真：0591-87510036

管理建议书

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

上述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已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我们对你福建省红十字会（博爱工程基金）无管理建议。

福州中恒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已与原件核对相符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315ADJ9N

名称 福州中恒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75号永同花园1#楼六层01室A-013 (福州海西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徐军伟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3月15日 至 2030年03月14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改制、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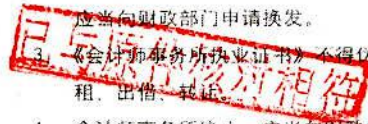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 16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省网上申报系统申报年度报告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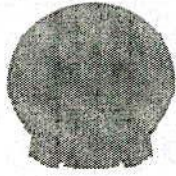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02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涂改, 出租, 出借, 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二〇一六年(福州)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福州中恒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徐军伟

办公场所: 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永同昌花园1#楼六层01室A-013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5020023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闽财会协(2000)01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报备项目受理单

No: 000023

事务所名称: 福州中恒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备项目: 地址、名称、注册资本变更

主要变更情况: 由原厦门华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州中恒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

受理人: 潘榆

联系电话: 0591-87116678

受理日期: 2016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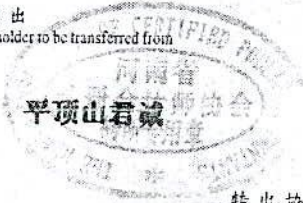
管理机关



(章)
 2016年3月16日(福州)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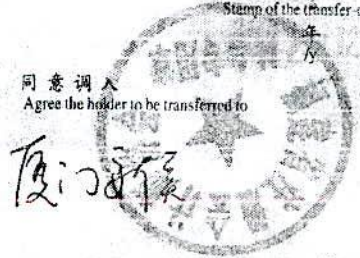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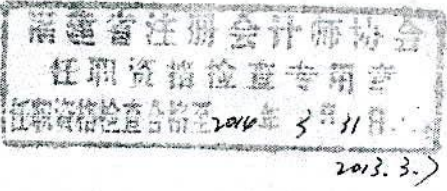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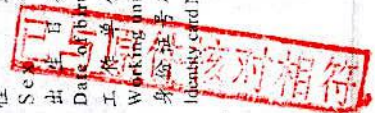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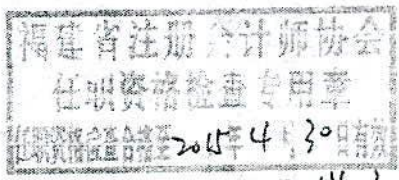
2012年1月14日

10

姓名 徐军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8-01
工作单位 平顶山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1042119801001



2013.3.



2014-3-24

证书编号: 41110002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10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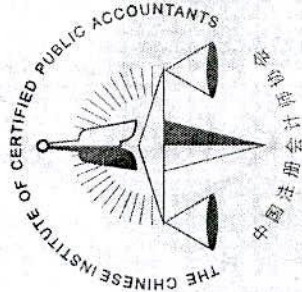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8日

4



姓名: 江书英
 Sex: 男
 出生日期: 1938年08月26日
 Date of Birth: 1938年08月26日
 工作单位: 厦门安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厦门安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号码: 350203193808264038
 Identity Card No.:



证件相符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2016年2月26日

证书编号: 3502002305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9年4月30日有效

2018年3月8日